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0,780,946.12	-10.76	3,274,319,320.3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09,819.47	13.56	253,843,640.01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61,958.96	-9.02	197,430,728.78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8,920,083.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	13.46	0.568	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	13.46	0.568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增加0.13个百分点	6.92	增加0.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7,737,073.62	8.06	383,016,975.57	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5	增加1.78个百分点	11.70	增加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02,984,264.29	7,822,402,225.12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9,246,976.92	4,179,374,663.81	3.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7,931.56	-1,365,67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38,819.59	71,544,97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18.88	-513,51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2,770.91	9,790,08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975.50	3,462,784.67	
合计	35,947,860.51	56,412,911.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728,000	34.64	0	0	无	0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72,000	29.03	0	0	无	0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0,000	2.42	0	0	无	0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0,000	2.42	0	0	无	0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	1.61	0	0	无	0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	1.61	0	0	无	0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	1.61	0	0	无	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919,162	1.10	0	0	无	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0.81	0	0	无	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7,013	0.5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28,000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72,000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19,162	人民币普通股	4,919,162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7,013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博众集团、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一致行动人；博众集团为控股股东；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博众集团。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214,345.26	1,324,137,20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242,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32,372.67	24,359,230.48
应收账款	2,782,070,396.88	2,501,733,296.28
应收款项融资	84,190,735.62	15,871,772.66
预付款项	81,943,597.67	51,976,44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236,303.70	11,896,954.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0,756,636.64	2,434,933,654.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4,984,565.35	161,226,387.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41,331.20	18,186,538.98
流动资产合计	7,590,212,674.99	6,544,321,48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24,947.62	101,042,26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26,785.63	71,889,50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373,268.55	874,602,280.01
在建工程	4,054,027.34	2,921,15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584,302.67	19,442,818.49
无形资产	83,706,659.86	84,733,634.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85,436.56	10,490,31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36,179.61	56,058,9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89,981.46	56,899,83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771,589.30	1,278,080,727.03
资产总计	8,902,984,264.29	7,822,402,22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6,989,129.06	667,904,338.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283,318.07	549,261,721.42
应付账款	1,648,597,912.80	896,746,337.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21,086.47	214,496,98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728,343.25	136,127,166.55
应交税费	22,942,611.90	107,511,760.71
其他应付款	58,885,322.54	27,685,82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71,008.07	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190,070.56	568,327,320.62
其他流动负债	30,683,170.91	21,857,797.33
流动负债合计	4,175,400,965.56	3,178,029,247.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6,021,097.80	422,968,781.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93,508.63	8,432,06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22,864.45	1,686,249.97
递延收益	18,596,580.40	19,196,4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4,081.32	6,378,56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288,132.60	458,562,095.03
负债合计	4,619,689,098.16	3,637,491,34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647,765.00	446,647,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3,170,247.95	1,894,071,286.08
减：库存股	111,1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174,383.37	-31,357,43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913,006.39	167,913,00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9,789,340.95	1,753,100,0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9,246,976.92	4,179,374,663.81
少数股东权益	-25,950,810.79	5,536,21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3,296,166.13	4,184,910,88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02,984,264.29	7,822,402,225.12

公司负责人：吕绍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良之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锦榆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74,319,320.30	3,244,767,422.75
其中：营业收入	3,274,319,320.30	3,244,767,42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9,692,624.40	2,987,362,704.46
其中：营业成本	2,135,486,931.16	2,169,522,98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28,032.09	32,962,670.13
销售费用	244,724,306.53	241,076,710.24
管理费用	173,208,562.08	164,543,916.58
研发费用	383,016,975.57	376,211,330.17
财务费用	53,727,816.97	3,045,212.80
其中：利息费用	53,446,062.16	39,583,077.26
利息收入	9,332,319.69	7,239,233.65
加：其他收益	71,544,974.63	35,002,39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75.02	2,543,4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7,303.34	340,7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90,519.54	-21,651,17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34,808.56	-34,338,31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674.91	427,14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294,742.54	239,388,256.33
加：营业外收入	645,721.46	2,964,241.3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238.42	2,069,782.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81,225.58	240,292,715.39
减：所得税费用	14,079,815.92	17,356,11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01,409.66	222,936,59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01,409.66	222,936,59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640.01	229,496,259.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230.35	-6,559,66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6,952.37	-6,014,876.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6,952.37	-6,014,876.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566.20	-4,636,346.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84,566.20	-4,636,346.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7,603.83	-1,378,530.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7,603.83	-1,378,530.6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884,457.29	216,921,721.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026,687.64	223,481,382.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2,230.35	-6,559,661.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8	0.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8	0.516

公司负责人：吕绍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良之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锦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5,040,626.22	3,078,078,58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39,500.98	48,126,20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34,718.59	157,979,5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114,845.80	3,284,184,32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953,589.23	2,068,416,90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909,083.21	899,300,03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56,612.39	210,356,99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74,912.42	446,929,0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194,762.25	3,614,002,9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20,083.54	-329,818,6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9,799.34	4,871,25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799.34	6,419,25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18,591.72	57,023,72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537,483.00	405,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5,9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32,165.26	462,203,72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25,365.92	-456,784,46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1,2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61,708.27	1,207,779,902.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61,708.27	1,253,211,1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936,944.39	1,089,924,29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08,105.32	37,665,48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3,089.49	58,248,27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388,139.20	1,185,838,0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6,430.92	87,373,05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44,731.07	7,749,24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86,982.23	-690,480,79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237,067.82	1,349,361,4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450,085.59	658,880,664.80

公司负责人：吕绍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良之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锦榆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吕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26万股。监事会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授予价格为12.6元/股，向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12.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664.7765万股的0.02%。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